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彰小字第450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張光賓

被告 施碧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,52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993元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2第1項規定，准依到場原告之聲請，命即為訴訟之辯論，並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本件除下列有關賠償金額之判斷外，無其他爭執事項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理由要領省略。
- 三、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金額之判斷：按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，於舊品以新品更換時，應扣除合理之折舊，方屬允當。本件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、固定資產折舊率、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規定，計算如附表一所示車輛修繕費用更換零件應折舊金額，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金額如附表一所示，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1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
02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
03 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000元（第一審
04 裁判費），其中993元應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06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07 法 官 簡 鈺 昕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
10 （表明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判
11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按應送達於
12 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

13 附表一

車牌號碼	出廠時間 (註1)	事故日期	耐用年限	已使用時間 (註2)
BGM-3357	110年5月15日	111年6月9日	5年	1年1月
估價單所 載零件費 用(新臺 幣)	扣除折舊後之 零件費用(新 臺幣) (註3)(A)	估價單所載工 資及烤漆合計 費用(新臺 幣)(B)	原告得請 求被告給 付之金額 (新臺 幣)(A+ B)	原告保車駕 駛
248元	151元	13,375元	13,526元	李柏廷

15 註1：行照未載明出廠日，推定為該月15日。

16 註2：未足1月以1月計。

17 註3：計算式見附表二。

18 附表二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248 \times 0.369 = 92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248 - 92 = 156$
第2年折舊值	$156 \times 0.369 \times (1/12) = 5$

01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56-5=151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03 書記官 林嘉賢